

中国文学与文化丛书

李炳海 主编

中国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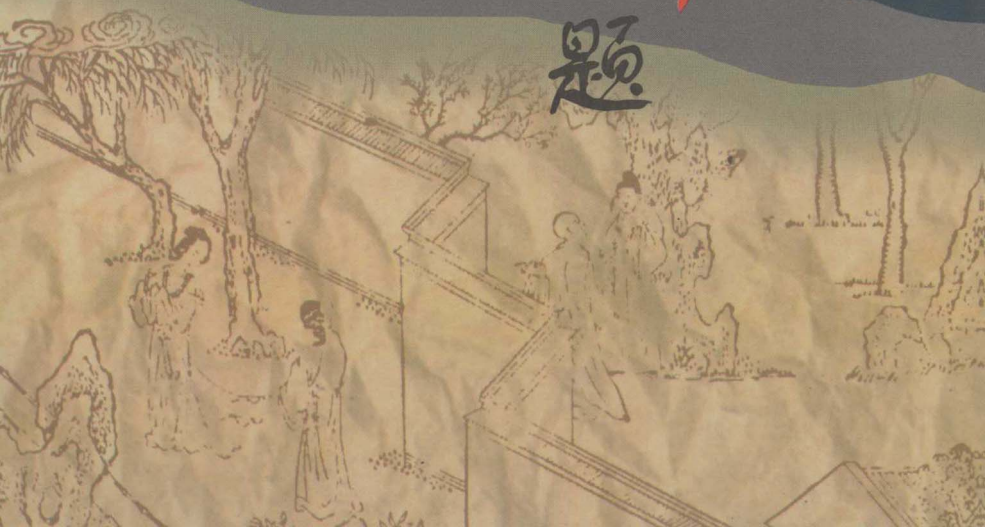
复仇文学

主题

王立著

ZHONGGUO GUDAI FUCHOU
WENXUE ZHUTI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与文化丛书

李炳海主编

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王立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长春

(吉) 新登字 12 号

中国文学与文化丛书

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ZHONGGUO GUDAI FUCHOU WENXUE ZHUTI

王 立 著

责任编辑:吴长安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赵慧 侯艾红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吉新月历公司印刷分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5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34 千 印数:0 001—1 000 册

ISBN 7 - 5602 - 2239 - 0/I · 112 定价:18.00 元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国别文学主题学研究的一部具填补空白性质的新著,是文学主题学向民俗心态史、法制史延伸的一项新创获。

全书九章,从古今、古外对比廓清了主题外延;从鬼灵、侠义、丧悼角度析理了其与神秘主义思维、伦理观念、情感习俗的有机联系;从妇女文化、法文化、忠奸斗争角度分析了其因复仇主体、复仇对象及复仇后果带来的复杂社会影响,由此概括出主题以暴抗暴、弘扬正气的审美文化精神,并追踪了其正义意脉在现代进步文学中的拓展。

特定的伦理型文化决定了中国古代文学专写好人向坏人复仇,其覆盖了几乎各种文体及野史正史,总体倾向是“惩恶→伸张正义”。本书由此角度发掘弘扬这一宝贵文学遗产,当给予当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良多借鉴。该书对现今古典文学宏观研究、比较文学中主题学的学科建设,均有较大推动作用。可为文科大学生、研究生及研究者参考,亦可为通俗文学特别是武侠、匪盗、侦探、公案小说等创作及欣赏,提供不可多得的借鉴。

序

王立先生对中国古代文学的主题学研究成就斐然，业已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强烈反响。他先后发表这方面的研究论文百余篇，出版了《中国古代文学十大主题》、《中国文学主题学》等颇具特色的系列专著。眼下《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这部书即将问世，为他本已丰硕的学术成果又增加几分厚重，也使中国古代文学的主题学研究更加深入，实在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

复仇是人类社会一个古老的话题，也是中外文学的一个传统主题。复仇曾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破坏，酿成许多深重的苦难和人生悲剧；复仇从一开始就参与了人类文化的生成和发展，是研究古代文化和文学难以回避的问题。我们不赞成那种不分是非善恶、缺乏理性、滥杀无辜的野蛮复仇，同时也不难设想，我们这个以农业立国的民族，历来倡扬“耀德不观兵”、“文不可匿，武不可规”，如果不是传统礼教文化所保护的复仇精神不绝如缕，那么，我们中华民族的性格会是什么样？由此看来，王立先生的这部著作不但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充分占有材料，是进行学术研究的先决条件和基础工作。有的课题苦于材料匮乏而难以进行，研究者不得不殚精竭虑，八方求索。然而，探讨中国古代文学的复仇主题，令人感到困扰的不是材料太少，而是材料过多。如果材料丰富而集中，是研究者的福音，可以省去许多翻检之劳，缩短研究周期。可是，有关复仇主题的资料却是繁多而庞杂，宏富而零乱，散见于各种典籍中，要

2 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想获取比较完备的资料，需要进行艰苦细致的搜集整理工作。王立先生在撰写这部著作的过程中，文献阅读量是非常大的，令笔者自叹弗如。举凡经史子集、野史笔记、道藏佛典，他都广为浏览，多方发掘，掌握了大量有关复仇主题的信息资料。实际上，作者在撰写这部著作之前，已经完成了一项巨大的材料搜集整理工程。有关复仇主题的材料并不是俯拾即是，而是要逐条搜罗；有些材料即使被发现，也不一定有研究价值。从这部著作中可以感受到，王立先生的材料搜集整理工作有如积土成山，积水成渊，又似披沙拣金，集腋成裘，其中有追寻，有搜索，又有比较，有鉴别，而且慧眼识珠，在复仇主题的材料库中发现许多价值很高的东西并加以有效地利用。阅读原典，翻检文献，是进行学术研究的基本功，同时对于真正致力于科学探索的学人来说，又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乐事。徜徉于文献典籍的海洋中，可以和自己的研究对象交流沟通，走进他们的生活空间和心灵世界。研究者的创造力很大一部分来自对文献材料的接触、解析，在此过程中，思维被激活，遐想会产生，朦胧的意念会变得清晰，这是一种高强度的精神生产活动，也是人生的一种享受。然而，在学风日趋浮躁的今天，已经很少有人再能澄心虚怀，甘于这种寂寞的劳作。即以中国古代文学专业为例，本科生不读古代文学作品可以考取研究生，研究生不读原典全集照样可以撰写学位论文。本人有感于此，所以觉得王立先生在材料搜集整理工程中所投入的热情和时间，所表现出的求真务实精神弥足珍贵。

《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一书不但以材料丰富擅胜，而且显示了书的作者开阔的学术视野。王立先生一直是从大文化背景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主题，为自己创造了一个可以纵横驰骋的广大空间。古代文学有雅文学和俗文学、纯文学和泛文学的区别，王立先生的眼界能够贯通雅俗，跨越纯文学和泛文学的界限，凡是和复仇主题相关的文学现象，都置于自己的审视之下，从而极大地拓宽了研究领域。书作者开阔的学术视野得益于他的博览群书，知识面狭窄的人难以营造出广远的学术空间，然而，学术视野的广阔与狭窄，并不完全取决于知识积累的数量，很大程度上和研

究者的学术气度、胸怀、胆识以及思维方式密切相关，不妨说是学人综合素质的反映。王立先生在这方面可以说是得天独厚，从踏上学术之路起跑线开始就显示出大将风度。这部著作题为“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其实所论述的问题不限于中国古代，而是勾连古今，兼顾中外。在总体设计上，古代、现代均列专章，中国、外国系统地加以比较，既有时间的连续感，又有空间的广延感。书的作者是站在当代学术前沿，用当代人的思想、观念、情感居高临下地审视自己的研究对象，因居高而望远，从而使这部著作在论述复仇主题诸多层面过程中时空跨度甚大。

王立先生对中国古代文学主题的研究已经进行多年，推出一系列重要的成果，他所涉及的领域是广阔的，但始终没有离开文学主题这个中心，保持了主题学研究的持续性。近二十年来，随着西方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的大量引入，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方法也是花样翻新，令人目不暇接。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一种新的研究方法刚刚引入，许多人蜂拥而上，竞相尝试，捷足先登者往往一举成名。但是，时隔不久，这种方法就遭到冷落，人们又开始对另一种最新引进的方法产生兴趣。如此循环往复，整个八十年代的“方法热”基本就是这样—个“喜新厌旧”的过程。《庄子·天运》篇讲述过古代如下祭祀习俗：人们用草扎成狗以供祭祀之用，称为刍狗。没有献祭的时候，把刍狗用筐盛着，用绣巾盖着，巫师斋戒来迎送。等到祭祀以后，刍狗弃置路旁，行人践踏它，樵夫拾去当柴烧。某些引进的研究方法，在中国的命运和刍狗颇为类似，它们也尝受到了中国的世态炎凉。严格说来，王立先生的文学主题研究也是改革开放后从西方引进的，他本人在书中坦率地承认这个事实。然而，就在相继引进的许多方法遭到冷遇、或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陷入困境的时候，王立先生的古代文学主题研究却充满活力，生机盎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王立先生文学主题研究能保持连贯而久盛不衰的奥妙何在呢？这确实是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任何一种科学的方法都有它的长处，然而又绝非万能，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因此，广泛采用各种科学方法，有效地进行综合利用，就成为学术研究能够持续开拓

的重要保证。相反，拘泥于某一种方法，把它看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就难免出现局限性，甚至走到山穷水尽的地步。王立先生的中国古代文学主题学研究在方法上兼采诸家之长，运用多种方法进行探索，因而充满生机和活力。近些年引进的重要研究方法，他几乎都进行过尝试，这些方法有社会学的、文化学的、人类文化学的、美学的，有心理分析、原型批评、结构主义等。根据所接触问题的性质，需要采用什么方法就采用什么方法，”灵活多变，没有固定的模式，因而取得良好的效果。当然，有的学术工作者主要采用某一种研究方法，也可以取得成就，形成自己的特色，但这绝不意味着在研究方法选择上的“从一而终”。事实上，凡是学术大家，都不会拒绝采用多种科学的方法从事研究，因为抱残守缺就意味着创造力的丧失。王立先生研究对象的专一性和研究方法的多样性有机结合，为当代文史学人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值得总结和借鉴。特别值得称道的是，王立先生不但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得心应手，同时又有自己的遵循和规范，从而形成《中国古代复仇文学》的重要特点，即：跨文化而不失文学本位，贯通古今而又立足当代，兼顾中西而又突出民族传统。

王立先生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努力，他所建构的中国古代文学主题学体系大厦已成规模，蔚为壮观。先生正当英年，其学问既已博大，亦几近精深，海阔天空，鸟翔鱼跃，前途无量。

全书原十章，考虑到这套丛书整体风格的一致性及书稿所涉内容，原第七章《道教天书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割爱删下。王立先生如能充分利用此章已有材料，会在新的领域推出更有分量的力作。

我和王立先生是学术同道，他在长春工作期间我们时有切磋。本人此次忝列丛书主编，有幸先期拜读这部大作。在惊叹和欣喜的同时，预祝他在学术研究上再创辉煌。

李炳海

1998年3月于长春东北师大寓舍

目 录

绪言 从中西比较看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复仇意识与复仇文化

- 一、神话发端与史传肇初 3
 - 初萌时期的轨迹与定势
- 二、尊严维护与伦理实现 9
 - 仇怨起因及复仇者意志
- 三、精神摧残与肉体毁灭 16
 - 复仇的方式、手段及目的
- 四、纠葛难分与主从分明 28
 - 复仇与爱情婚姻的关系
- 五、良莠杂糅与满目辉煌 35
 - 复仇的褒贬倾向及总体评价

第一章 鬼灵文化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 一、族的整体威严与强死者化厉复仇 45
- 二、公理正义与鬼灵报怨的全方位超时空 55
- 三、象征性讨伐与雪怨慰灵的形式化 69
- 四、梦幻伸冤及惧复仇之心理恐慌症 85
- 五、情仇索命与因果报应机制的泛化 95

第二章 侠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 一、秦汉游侠精神实质与复仇习俗成因 108

2 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二、魏晋六朝的“年少慕侠”心态	116
三、诗坛侠咏与功业之想	132
四、侠义复仇故事流变及倾向性种种	144
五、侠义复仇对象及练功学艺雪恨	156

第三章 法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一、法禁复仇、礼法冲突与礼大于法	168
二、复仇逻辑对法的僭越及复仇扩大化	181
三、“冥法”对阳世之法的补弊纠偏	195
四、滥用恩赦与执法官吏宽纵复仇的心态	210
五、人治社会与违法复仇的文化根源	225

第四章 恩报观念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一、偿恩酬义,借交复仇与恩报知己	235
二、大恩不报,背德忘义及恩将仇报	245
三、刺客觉悟:恩义驱遣与是非善恶	253
四、鬼灵谢恩:求助复仇与阴德冥报	266
五、衔仇不舍:灵畜通情为主雪怨	276
六、伦理同一:恩仇有机联系、心理基础及局限	286

第五章 女性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一、女性作为复仇主体在文学史中的嬗变	299
二、女性复仇的艰巨性及多种雪怨方式	309
三、“美狄亚”情仇与“阳光下真相大白”母题	325
四、抚育幼童复仇及养子向继父雪恨	343
五、女性复仇的传奇性及其卓绝武功表现	354
六、主题展示的文化冲突及独特审美价值	368

第六章 丧悼文化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 一、墓尸侵犯与鬼灵捍卫自身尊严 377
- 二、丧悼礼俗传统与鬼灵报怨施福的双重性 391
- 三、刑尸泄愤的复仇延展与阻止检尸的伦理动机 403
- 四、代替死者复仇与憎爱情感的相激互化 417

第七章 忠奸斗争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

- 一、为臣之道与屈原仇奸忠君的超越性 426
- 二、忠奸善恶道德评价对复仇主题的制约 440
- 三、诛奸残忍、株连与忠良冤雪的必然性期许 451
- 四、忠奸复仇悲剧效应及主题扩散传播机制 469

第八章 复仇心态与复仇文学主题的审美效应

- 一、复仇主体非理性心态及其构成动因 485
- 二、复仇主题的情绪泄导、心理补偿功能 494
- 三、复仇精神的否定性、激发催奋力量 502
- 四、复仇动机的传奇质素 516

第九章 中国现代文学复仇主题的变异与延伸

- 一、复仇对象：由个体到文化与社会 527
- 二、复仇目的：由伦理义务到自觉革命 537
- 三、复仇意识：由单一平面到立体多维 542
- 四、艺术创新：心灵开掘与突破“团圆” 547

后记 551

绪 言 从中西比较看中国古代文学 中的复仇意识与复仇文化

复仇，这个令人惊心动魄的字眼，记载了人类多少恩恩怨怨，悲苦凄壮的实践与情感历程呵！复仇不仅是古代现实生活的常见现象，更是在深广的民俗背景上绵延不绝的文学主题，它超越民族、时代，渗透到由神话、史诗、史传到小说、戏剧乃至抒情文学等几乎各类作品中，折映了个人与家族的盛衰命运、朝代国家兴亡际遇，与人们的诸多文化观念交互影响，形成了一种自成体系而又较为稳定持久的文化心态。复仇主题统摄下的文学作品，就这样基于并汇聚为不同民族的文化心态与审美情趣的一个个窗口，它们建构并透露出各自民族的文化精神与价值取向。

然而，对复仇主题的研究，却远远不能与其重要的历史地位、美学价值相称。主题学认为，事实上主题学也是精神史的研究。由于心态史和主题学的兴起还只是近二三十年的事情，人们利用这一理论方法还在尝试、探索的阶段，尤其是中国大陆学界将其运用于渊深积厚的传统文学研究，尚需一个必要的由点到面的过程。其实复仇文学主题是一个世界文化史上值得注意的现象，它较早为人注意并被发掘整理是合乎情理的。早在1973年，同时在美国印第安那州和伦敦出版的一部较全面系统论述比较文学理论的专

著（被称为同类著作中最好的一本）即强调一种真正的比较文学精神，即“采用批评的方法，又采用历史的方法”，注意到主题学研究时对有价值的主题的选取，认为用比较学者眼光看，主题性单位愈小，其研究价值也就愈小。论者引用梵·第根对这一领域的评价时提到了复仇主题：

至于母性的妒忌、血腥的复仇、尽职殉难之类，对其进行比较研究——尽管目前尚属罕见——可以对理解和阐释不同作家的天才和艺术以及读者大众情感的变化提供新的角度。^①

这里，论者也指出了母题因枝蔓交错难于追寻，以及形势（情境）、主导性动机（意象）和文学惯用语等相关研究，都属较小的主题性单位研究之列。论者的这些观点是颇有方法论启示意义的，而当我们把中西方复仇主题尤其是古代中国文学的复仇主题展开，更能具体生动地感到其蕴藏的多重价值。

从复仇主题多重多层内蕴的揭示中可以较清晰地领略不同主题间的纵横交叉关系，看到多种文化因素、传统艺术表现手法的介入，如上面引文中的母性妒忌、尽职殉难主题即与复仇交叉。其次是主题与母题的互可置换，像母性妒忌、尽职殉难与复仇均可在特定作品、形势（情境）或主题系统中作为主题或母题，如复仇主题即包括美狄亚（母性妒忌）母题，忠臣义仆为主殉难母题等等；而母性妒忌或尽职殉难主题又可以包括形式多样的复仇母题。关键在于联系与区分，视其以主题史为中心，还是作品情节或人物形象为中心。其三是相关意象、形势、文学惯用语等揭示、

① 乌尔利希·韦斯坦因：《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刘象愚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页。

梳理与剖析，使我们不仅能对文学与泛文学、文学与民俗、文人心态、文化关系加深理解，且可以对文学史的多重内在肌理细加体味。

一、神话发端与史传肇初

——初萌时期的轨迹及定势

在中西方神话与上古传说中，复仇就已经作为一个鲜明的主题被突出出来。如果按有的学者的观点，将原始人的复仇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复仇不怕过火，世代不解仇上加仇，直到一方被歼灭，二是同态复仇（即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有限复仇^①），不再漫无限度、循环不已，三是以赎金代替杀人复仇^②；那么，古希腊神话传说中，就已见出这种演变的痕迹。

荷马史诗写希腊英雄阿基琉斯，面对好友帕特罗克洛斯阵亡，悲愤得几乎疯狂，他立即自谴自责没有参战的过失，为好友报仇，上阵杀死了特洛亚英雄赫克托尔。尽管在余怒下阿基琉斯辱尸泄愤，但一旦情绪平静下来后，他面对携带珍宝前来赎儿子尸体的普里阿摩斯，动了恻隐之心，同意其将赫克托尔尸体赎回。阿基琉斯未将仇怨扩大化地倾泄到仇人之父身上，不仅显示了人性至情（他于此刻不由得激起了对自己老父的怀念与担忧）的深度与力量，也是复仇习俗在人类文明史上进步的一个标记。如黑格尔《美学》说的“高贵的人格的多方面性在这个人身上显出了它的全部丰富性”。而当奥德修在漂泊十年后还乡，对那些向自己妻子求婚的人复仇时，求婚者也提出用牛和金铜来赔偿、救赎，这一愿

① 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古印度《摩奴法典》均有此规定。

②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张锡彤译，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1页。

望尽管没有得到同意，至少能说明缴纳赎金，在当时已成为人们一般可接受的释仇解怨形式了。

中国古代神话的历史化思潮，使相关史料较为零散。相传殷人的先祖王亥曾寄身在有易部落，不幸被害，尸体被分为八处；后来殷族强盛，就以复仇雪耻为名，杀了有易部落首领绵臣，灭了有易^①。这一“血族复仇”故事，有力地证实了人类学家们屡屡指出的复仇在原始人思维中的“集体的性质”。以及对复仇扩大化的偏爱。

由于原始思维的孑遗，部落中一个成员被异族伤害了，等于整个部落流了血，复仇成了每一部落成员的义务。在人类文明发展到对偶婚之后，复仇也就不仅成为联结家庭成员间的纽带，更成为家庭成员的义务。“血亲复仇”直接由“血族复仇”演化而来。这种演化之痕也可从古希腊传说中见到。当卡吕冬王子墨勒阿革洛斯招集全希腊有名的英雄围猎野猪时，女英雄阿塔兰忒也参加了。因耻于猎物被这个女子夺走，墨勒阿革洛斯的几个舅舅哄抢，被当场杀死，元凶正是外甥。墨勒阿革洛斯的母亲阿尔泰亚听说杀弟仇凶是亲生儿子，想起了命运三女神的预言，在复仇怒火中取出象征儿子性命的那块木片焚毁，儿子就这样被亲母夺去了生命。阿尔泰亚雪弟仇为的正是娘家亲族的利益，她在履行部落成员义务时舍弃了亲子之爱，然而母爱又使她的灵魂产生了激烈的、难于平复的冲突，只有以自缢而死来超脱酿下的无可挽回的苦酒^②。西方文化中对复仇的反思和批判，应当说从这时就已埋下了种子。复仇主体在手段实施过程中的犹豫、焦虑及其复仇后的心灵搏斗，连同复仇的代价给人以深深的启迪。

① 《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竹书纪年》。

② 斯威布：《希腊的神话和传说》，楚图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30～133页。

中国古代对复仇的一面倒式的嘉许,复仇主体的心坚志决、无所顾忌,也在上古神话中深植其根。陶渊明《读〈山海经〉》诗咏“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讴歌的即是两个复仇神话故事。《山海经·北山经》和《述异记》等载炎帝的少女名叫女娃,溺死在东海,死后化为精卫鸟,经常衔西山的树枝小石投入东海,想填平它,其名字又叫冤禽、志鸟;刑天与天帝争做主神,头被砍掉,他就以乳头为目,以肚脐为嘴,手操斧盾挥舞而战。这两则神话中的复仇主体,都不因身死体残而罢休,而是执着地完成未竟的复仇事业,开创了古代中国常常出现的弱小者向强大者复仇、失败一方向战胜一方雪耻的众多作品的先声。

以暴抗暴、敢于向篡位国君或暴君复仇,是中西方上古神话传说的共同的可贵之点,其差别在于古希腊复仇传说的这一传统得到了后世文学的传扬,中国却由于王权专制强化和中央集权在超稳态结构中神化,可悲地失落了。古希腊神话中的波吕丰忒斯,夺取墨塞涅的王位,强娶前王寡妻墨洛珀,还悬赏捉拿唯一幸存的合法王嗣埃皮托斯(墨洛珀亲生儿子)。经过一番周折,埃皮托斯与生母及其仆人设计杀死了继父,继承了王位,惩办了谋父害兄的仇人^①。由于强调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由王嗣本人亲手向篡逆者复仇,家仇与国恨便结合起来,使西方文学中的“儿子长大后复仇”一开始便蕴涵着政治的内涵。直到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哈姆莱特仍延续着此古老的母题。强调向暴君复仇的正义,法国大革命将国王路易十六推上了断头台。

在中国,《孟子·离娄下》中记载,孟子曾告诉齐宣王:“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晏子春秋·内篇谏上》中晏

^① 斯威布:《希腊的神话和传说》,楚图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80—282页。

子答齐景公询保国传位之术：“今君（指景公）临民若寇仇，见善若避热，乱政而危贤，必逆于众，而诛虐于下，恐及于身。”臣可以向不义之君复仇的理论，基于春秋战国时期流行的许多民间带神秘色彩的传说，如周臣杜伯被害后，冤魂乘白马素车以朱弓朱矢射死周宣王^①；又《左传》中的晋侯梦大厉、卫侯梦浑良夫显形索命等；伍子胥向楚平王报父兄仇，更赢得了时人与后世广泛的同情。至若后世，专制集权强化，而伦理型文化更刺激了忠奸复仇主题繁盛，文学每每如人所称“反贪官不反皇帝”，故而向暴君、篡位贼子复仇的似不多见。

在古希腊悲剧中，有埃斯库罗斯创作的《奥瑞斯忒斯》三部曲。作品写希腊国王阿伽门农在特洛伊战后归国，被王后及其情人杀害；奥瑞斯忒斯为父报仇，杀了生母，被报仇神们追赶；于是奥瑞斯忒斯请求雅典娜援救，后者决定将此案交雅典市民审判。在阿波罗的辩护和雅典娜协助下，奥瑞斯忒斯被判无罪。正义的复仇仍要由法律来裁定是否要负责任，这开启了用法律裁判取代血腥仇杀的先例，对后世西方文化之于复仇的态度评价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而中国至少在唐代以前，复仇与法律的关系长期为“礼”占上风，而礼明确规定了报父仇是天经地义的。于是复仇者往往恰恰要借助“冥法”补弊纠偏，或靠官吏宽纵以免遭刑戮。

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埃阿斯》写仅次于阿基琉斯的希腊英雄埃阿斯，在其死后，因未得到阿基琉斯的武器而感到荣誉受辱，竟杀人复仇。尽管由于神的干预使他杀的是牲畜，清醒后他却羞愧得自杀以谢罪。埃阿斯为雪耻而采取的过激行为并非全无理由，毕竟提出了一个缺少充分理由就复仇及其滥杀的问题，开启了西方文学中写复仇并不全是正义动机的源头（当然这也与西方文化并不全肯定复仇有关）。而埃阿斯事后能对自己的行为反省、自责，

① 《墨子·明鬼下》，又见《史记·周本纪》正义、《国语·周语》韦解等。